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靖如

曾泰霖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靖如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泰霖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為之。且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是簽賭網站既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透過電腦設備及網際網路共見共聞，自應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核被告顏靖如、曾泰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

之賭博罪。爰審酌被告二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助長投機破壞社會風氣，危害善良風俗滿均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等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及其等之犯罪動機、手段，自述其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訓楷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15號

被 告 顏靖如

曾泰霖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一)顏靖如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
08 至114年9月間，以手機等電子裝置連結網路登入「THA娛樂
09 城」非法簽賭網站，申請會員帳號，設定密碼及連結銀行金
10 融帳戶，再依指示匯入賭金至該賭博網站指定之帳戶儲值換
11 取點數（匯款金額與儲值點數為1比1，意即匯款新臺幣【下
12 同】1元即兌換1點），參與拉霸吃角子老虎遊戲之線上博
13 弈，賭玩方式為設定後畫面可自行轉動，待停格若出現相同
14 圖案即可獲取點數，而藉此簽注決定賭金。嗣經警方查獲賭
15 博網站「THA娛樂城」集團成員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
16 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查得其曾
17 於113年6月14日10時20分許，以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匯款2,700元至前揭賭
19 博集團使用之彰銀帳戶內，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曾泰霖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13年5月至11
21 3年12月間，以手機等電子裝置連結網路登入「THA娛樂城
22 」非法簽賭網站，申請會員帳號，設定密碼及連結銀行金融
23 帳戶，再依指示匯入賭金至該賭博網站指定之帳戶儲值換取
24 點數（匯款金額與儲值點數為1比1，意即匯款1元即兌換1
25 點），參與拉霸吃角子老虎遊戲之線上博弈，賭玩方式為設
26 定後畫面可自行轉動，待停格若出現相同圖案即可獲取點
27 數，而藉此簽注決定賭金。嗣經警方查獲賭博網站「THA娛
28 樂城」集團成員使用之彰銀帳戶，查得其曾於113年6月21日
29 11時28分許，以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30 稱土銀帳戶），匯款2,000元至前揭賭博集團使用之彰銀帳
31 戶內，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靖如、曾泰霖分別於警詢、偵查
04 中坦承不諱，亦經證人即高新淮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上
05 開彰銀帳戶交易明細、聯邦帳戶及土銀帳戶等開戶資料、手
06 機翻拍賭博網站網頁資料等附卷可參，是被告2人所涉犯
07 嫌，應堪予認定。

08 二、按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
09 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且以現
10 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
11 具，而以該等方式下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
12 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為犯罪行為之
13 認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4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
15 博財物罪嫌。又被告顏靖如、曾泰霖各自於112年1月至114
16 年9月間、113年5月至113年12月間之數月間，反覆以登入上
17 開網站下注之方式賭博財物，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18 持續實行賭博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19 認係出於同一賭博犯意接續為之，為接續犯，請各論以一
20 罪。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游明慧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張雅晴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0 ，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3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